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自愿承诺和提出的答复 \*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自愿承诺和提出的答复

1. 联合王国政府欢迎 2008 年 4 月 10 日对该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它对这些建议给予了认真考虑，所作回应如下：

### 1. 拟定国家方案，解决监狱囚犯过度拥挤问题 (俄罗斯联邦)

2.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并将立即予以落实。

3.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表的卡特勋爵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的审查报告，审视了对监狱收容额的中期和长期需求状况。针对他提出的建议，联合王国政府宣布了一系列措施，到 2014 年之前将再增加监狱收容额 10,500 名。

### 2.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 卷入武装冲突问题议定书》的保留 (俄罗斯联邦)

4.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

5. 目前正在审查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22 条和第 37 条(c)项的保留。

6. 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议定书》没有保留。联合王国政府签署《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是解释性声明而不是保留。其中，联合王国声明英国武装部队将继续征召 16 周岁以上人员，但明确承诺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联合王国认为这项规定与其根据《任择议定书》所履行的义务没有不符之处，它始终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该议定书的目标。

### 3. 在法律中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拘留后立即 会见律师，而不是在 48 小时以后 (俄罗斯联邦)

7.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

8. 联合王国立法中已明确规定了立即会见律师的权利。在非恐怖主义案件中，通常在实施拘留决定之后即可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1984 年《警察和刑事证

据法》规定，监管人员必须在被拘留者到达警察局后即告之其享有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如果该人拒绝获得法律咨询，警方应提醒其在起诉前拘押过程的各个阶段享有该权利。如果认为律师可能会无意中或以其他方式传递被拘留者发出的讯息，或其行为以某种方式将会导致干预或伤害人员或损害证据或财产，或者导致警告他人或妨碍追回财产，经主管人授权，可延迟行使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

9. 在根据《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拘留人时，在有限的特定情况下，警司级高级警官可授权允许推迟行使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延迟期限最多为 48 小时。如联合国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CPR/C/GBR/6, 2007 年 5 月 18 日)中所述，政府承认这项权力只应在涉及凌驾性公众利益的特殊情况下使用。

#### 4. 对恐怖主义嫌疑分子起诉前拘押规定严格的时间限制，提供所谓“秘密航班”的资料 (俄罗斯联邦)

10.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

11. 对恐怖主义嫌疑分子起诉前拘押已有严格的时间限制(目前最长拘押期为 28 天)。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法案》中提出的提案现在不会将起诉前拘押期限延长至 28 天以上，但如果该法案正式颁布，将来就能够延长该期限——只有在例外情况下确实有必要延长期限才会这样做。鉴于案件呈日益重大和复杂的规模与趋势，政府认为将来有必要将拘押期限延长至 28 天以上。该提案主张将该权力作为一项备用权力，只有在例外情况下临时动用，并且应得到议会批准和司法保障。警方和反恐怖主义立法独立审查员支持这一主张。政府相信，对于保护个人人权的需要和赋予警察以需要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所需要的权力而言，这项限制使两者间保持了平衡。

12. 联合王国也接受建议中关于所谓“秘密航班”的资料的第二部分。不过，联合王国不接受任何隐含的内容，指其串通一气，在移交逃犯方面违反其所履行的法律义务。

13. 联合王国关于移交逃犯的政策十分明确——我国不会在违反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的情况下移交逃跑。如果确信移交逃跑是符合我国国内法和国际义务的，那么只会通过联合王国或联合王国海外领土授予移交逃犯的权限。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非常规引渡”及酷刑做法。我们历来谴责酷刑做法。

14. 与早先明确的保证相反，即迪戈加西亚——联合王国海外领土从未供移交逃犯航班使用，美国最新调查现已显示，事实上已发生过两起此类情况，时间都是在 2002 年。外交大臣在 2 月 21 日的一项声明中向议会提供了这一信息。联合王国官员继续与美国合作，以查明这一新情况的细节及所涉问题。外交大臣已致函美国国务卿赖斯，就若干具体问题作出澄清。国务卿赖斯也向外交大臣强调指出，美国坚信今后没有英国政府的明确许可，将不会再有通过联合王国、联合王国领空或海外领土移交逃犯的情况发生。

**5. 考虑就是否需要一部包含权利法案的成文法  
最好是共和宪法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斯里兰卡)**

15. 联合王国认为，这项建议不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之内，而审议的目的是审查国家对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普遍人权标准和有关人权的自愿承诺所承担的义务履行情况。

16. 联合王国认为，如果一国的宪法本身不否定或妨碍对人权的尊重，则其主权的宪政安排就不作为普遍定期审议过程的一部分来讨论。

17. 联合王国内不存在要求就成文法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民众压力或政治压力。政府支持君主政体以及女王仍然是国家首脑。君主政体是英国历史最悠久的政府机构。它存在的历史比议会还要久远，政府认为目前的宪政安排对当今社会依然具有重大意义。它是我国宪法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既是国家统一也是英联邦统一的象征。

18. 政府将很快发表一份关于权利与责任法案的绿皮书，其中将提出体现联合王国民主的基本原则，并且应说明政府、议会和法院的决定。同时还将明确阐述联合王国人民相互间所应承担的责任，此种责任与之享有的权利是交织在一起的。

**6.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以后阶段，包括在审议结果中  
充分纳入性别观点(斯洛文尼亚)**

19.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并将立即予以实施。

## **7. 研究以便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第四条的保留(古巴和埃及)**

20. 联合王国不接受该建议。

21. 联合王国有着悠久的言论自由传统，允许个人持有和表达可能与大多数人口的观点相反，并且可能为许多人所反感或认为带有攻击性的意见。联合王国坚持认为，个人有权表达此种意见，只要不是以暴力形式来表达，或者没有煽动对他人的暴力或仇恨。政府认为，这在维护言论自由权和保护个人免遭暴力和仇恨伤害两者之间取得了平衡。

## **8. 继续审查全部反恐法律，确保其符合最高**

### **人权标准(古巴、加纳和荷兰)**

22.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并且已予以实施。

23. 联合王国反恐怖主义立法须接受年度独立审查。反恐怖主义立法独立审查员应就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200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控制令)和 2006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一部分的实施情况向内政大臣提交年度报告。届时该报告也必须提交议会审议。联合王国所有反恐怖主义措施仍将继续基于联合王国对人权和保护个人自由的一般承诺来制定。

## **9. 设立战略监督机构，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

### **确保对妇女提供更系统和更有效的保护(印度)**

24.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

25. 2007 年成立的平等与人权委员会，明确倡导平等、多样性与人权观念，其任务已涵盖暴力等问题。此外，委员会还将就所有歧视问题为个人提供完整的、可获得的咨询和支持。因此，除了处理平等薪酬、养恤金、照料责任的影响和歧视与“玻璃天花板”等典型的性别问题之外，新委员会的职权更宽泛也使其能够更加侧重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等问题。

26. 委员会将继续与妇女团体合作，作为其目前正在拟订的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战略的一部分，将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等组织纳入政策优先事项。平等与人

权委员会认为，与这些组织开展互动，是使委员会真正了解许多妇女每天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最佳途径，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问题。

27. 委员会被赋予广泛的权力和职责，可酌情开展一般或具体的工作。例如，委员会可寻求解决妇女因暴力而面临的不平等问题。委员会可以对存在的持续性不平等现象、人权问题或需要突出强调的良好关系开展正式调研；并对有证据表明存在非法歧视行为进行正式调查。平等与人权委员会似乎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监督机制，政府也将继续审查这方面的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部分，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0. 考虑超越现有法律，保护免受暴力伤害，并禁止体罚，包括在私人领域和海外属地也这样做  
(法国和意大利)**

28.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在有必要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的情况下，考虑超越现有法律，但不接受其隐含的内容，指其在适用有关体罚的政策这方面表现欠佳。

29. 保护儿童的安全是联合王国政府列在首位的优先事项之一。政府完全清楚，任何儿童都不应遭受暴力或虐待。它收紧了若干领域的法律，以便为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多年来，无论是公立还是私立学校，一律禁止体罚；在幼儿园、照看孩子和寄养设施中也同样禁止体罚。2004年，政府修订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凡给子女造成身体伤害的父母，在被指控犯有殴打致残，造成实际或严重身体伤害罪行时，不能再用“合理惩罚”来辩护。

30. 联合王国政府继续与海外属地政府开展合作，鼓励它们酌情制定有关政策和立法，确保给儿童以必要的保护。

**11. 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努力到 2010 年将  
贫困儿童人数减少一半(法国)**

31.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现已予以落实，并将不断审查这一事项。

32. 政府现已实现这一承诺。2008年3月，政府公布了一份报告，题为“消灭儿童贫困：人人有责”，其中详细阐述了政府到2012年将贫困儿童人数减半以及到2020年消灭儿童贫困的战略，为此将：

- (a) 增加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
- (b) 加强对家庭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 (c) 解决社区贫困问题；
- (d) 改善贫困儿童的生活机会。

## **12. 研究并考虑提出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时间(法国)**

33.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并承诺努力予以落实。

34. 目前政府正在考虑联合王国签署该《公约》对国内的影响问题。很显然，签署之前我国还需要制定新的立法，以满足缔约国应将被强迫失踪行为列为一项罪行的规定。

## **13. 更加关注和重视老年人权利(加拿大)**

35.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并承诺努力予以落实。

36. 政府最近发布了一项关于禁止就业和职业培训中的年龄歧视的法令。它已作过咨询，现正考虑是否可将防止年龄歧视的规定适用于工作场所以外的环境。

## **14. 在以后有关以性取向为理由寻求庇护的案件中，遵守欧洲联盟理事会“庇护资格指南”(加拿大)**

37.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现已予以落实，并将不断审查这一事项。

38. 联合王国现已将《庇护资格指南》(2004/83/EC)的规定充分纳入联合王国法律中。政府保证按照我国根据国际法所作的承诺，为真正需要庇护的那些人提供保护。

39. 如果在审议个人庇护申请的法律依据之后，申请者被认为(a) 有充分的理由担心遭到迫害，亦或(b) 是“特殊社会群体”成员，他们即属于《难民公约》所涉范围，应获得庇护。如果申请人有遭受迫害的危险，但并不是以某一特殊社会群体成员为由(或《难民公约》所列其他理由)提出申请，他们仍将有资格获得人道主义保护。

**15. 加强对被拘留者的保障，缩短而不是  
延长审前拘押期限(瑞士)**

40. 联合王国不接受该建议。

41. 被指控犯有可公诉罪行的嫌疑人，有权根据 1976 年《保释法》获得保释，但若还有一项或多项“保释例外条款”，则可还押拘留。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保释出来，被告将会：不再出庭；犯下罪行；干涉证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司法公正。

42. 还押拘留的被告可被拘留的时间长短受拘留期限的支配，它限制第一次应诉至开始审判的时间，对于即时审判的案件，间隔时间最长为 56 天(某些案件可为 70 天)，对于公诉审判的案件，时间最长为 182 天。经申请，法院可延长期限，条件是确有合理和充分理由这样做，并且检察机关已表明给予了一切适当的注意和调查。当拘留期限已过，被告必须获准保释。

43. 在非恐怖主义案件中，根据 1984 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起诉前拘押期限为 96 小时。拘留条件须接受监察员的定期审查，拘留期若从 24 小时延长至 36 小时，必须获得警长或更高级别负责人的授权。延长时间若超过 36 小时，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治安法官可授权继续拘留，继续拘留期每次不超过 36 小时，自第一次授权拘留起不超过 96 小时。政府就《警察和刑事证据法》开展了公众磋商，并得出结论，认为不应修改拘留期限。

44. 政府在《反恐怖主义法案》中提出的提案，不延长起诉前拘押期限，目前最长期限为 28 天，但将来可能会延长——只有在例外情况下确实有必要延长期限才会这样做。这项备用权力将只在例外情况下临时动用，并且应由议会讨论及有严格的司法保障。政府认为，对于保护个人人权的需要和赋予警察以需要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所需要的权力而言，这项提案使两者间保持了平衡。

**16. 考虑任何被其武装部队拘押的人员都处于其管辖  
之下，尊重对此类人员的人权义务(瑞士)**

45.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即联合王国应尊重对被拘留人员的人权义务，但它不同意被我国武装部队拘押的人员都处于我国管辖之下的说法。



46. 就联合王国对被武装部队拘押的人员承担人权义务而言，我国充分履行了这些义务。

47. 不过，联合王国之最高法院——上议院则坚持认为，被联合王国驻海外部队拘押的人员只在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为《欧洲人权公约》目的在联合王国管辖范围之内。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在有限的情况下也可适用。

**17. 同意在其控制的领土全面和不加限制地适用《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48.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即联合王国应充分遵守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联合王国努力确保充分遵守其所有的人权义务。

49. 关于应撤消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或者应加速扩大《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范围，将其扩大到其控制下的所有领土的意见，联合王国不予接受。

50. 联合王国在逐步致力于将其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有永久居民的海外领土。联合王国非常认真地对待自己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尽可能努力避免提出保留，对于确实必须提出的保留，则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不断予以审查。

51. 联合王国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代表海外领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保留。这些保留涉及包括保证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移民和国籍在内的若干问题。地域限制、缺乏能力以及资源有限，意味着海外领土目前尚无法充分遵守《公约》所有相关条款。不过，我国会继续不断对此进行审查。

**18. 解决儿童拘押率高问题，确保儿童隐私得到保护，取缔对儿童实行的所谓“使其痛苦的做法”(阿尔及利亚)**

52. 联合王国接受就儿童拘押率高问题提出的建议，承诺将致力于落实该建议。

53. 政府目前正在立法，以便建立一种新的 18 岁以下青年人社区服刑制度，该法亦称为《青年自新令》。它将使服刑人员能够从大量可选择的社区干预中吸取教训，从而使服刑适于青年人的需要。《青年自新令》包括对被拘留的风险极高的青年人加强监督的规定。政府相信，这一立法将会增强法院对替代形式干预的信心。

54. 在北爱尔兰，被判拘押的儿童人数在稳步下降，已有的类似规定为法院提供更宽泛的判刑选择。尤其是，基于恢复性原则所制定的《青年自新令》，提供了各种可选择的干预，可满足罪犯和受害人的不同需要。

55. 联合王国不接受有关对儿童实行所谓“使其痛苦的做法”的意见。

56. 至于在极端情况下可否采用“转移注意力做法”来管束危及其他年轻人或工作人员的被拘押的青年人，目前少年监管设施中束缚措施独立联合审查组正在研究这一问题。该方法会给年轻人造成一时不适，使人们能够采用通常的束缚手段，即专门用来避免使用使人痛苦的方法。联合审查组主席定于 6 月 20 日向大臣提出报告。

#### **19. 修订法律，履行对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的个人示威者的人权义务，减少过度使用审前拘押(阿尔及利亚)**

57. 联合王国接受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立法应与人权义务保持一致的建议，并确信现有安排完全符合我国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联合王国赞同决不应过度使用审前拘押手段的意见，它将继续确保实际情况与此相符。

58. 和平抗议是民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联合王国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并为人们所重视。《欧洲人权公约》所明确规定的言论自由权，通过 1998 年《人权法》在联合王国法律中得到进一步体现。这一权利不是绝对的，需要平衡尊重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等其他权利或公众安全利益。

59. 1986 年《公共秩序法》规定，警察有权管理集会和游行，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共秩序混乱状况，反映出考虑和权衡不同权利及平衡竞争性利益的需要。

60. 2005 年《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第 132 节和第 138 节规定，在议会周围指定地区举行示威的组织者必须事先通知警方。政府确信该规定符合《欧洲人权公约》，但也意识到对有关在议会周围举行示威的规定反应强烈。经广泛磋商

并考虑了有关确保个人抗议的权利不受不必要的限制并假定其在动态的安全局势下有利于言论自由的种种论据，政府现已宣布其打算废除该法第 132 节和第 138 节。

61. 联合王国没有提议过度使用起诉前拘押手段。《反恐怖主义法》中的提案目前不会延长起诉前拘押期限，但将来就能够延长该期限——只有在例外情况下确实有必要延长期限才会这样做。

**20. 保护移民和难民子女及家庭(阿尔及利亚和厄瓜多尔)，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和埃及)**

62. 联合王国赞同保护移民和难民子女及家庭这项建议的意图和精神，但不同意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意见。

63. 在联合王国，移民和难民子女及家庭成员的权利已受到联合王国法律，包括 1998 年《人权法》的保护，以及联合王国根据国际法所作承诺的保护。由于保护联合王国国民的健康与安全、人权和就业权利的法律和制度将延伸至外国国民，联合王国目前没有准备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计划。

**21. 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其监狱(阿尔及利亚)**

64. 联合王国不接受该建议。

65. 联合王国的监狱须接受女王陛下的监狱督察、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独立的专业视察。鉴于有众多的国家和国际监督机构在联合王国可不受阻碍地进入拘留所，政府确信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其监狱没有更多的好处。

**22. 拟定具体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其可适用的人权  
义务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受侵犯(埃及)**

66.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并将立即予以落实。

67. 联合王国武装部队全体成员定期接受有关武装冲突法的培训。这项培训

反映了适用的人权义务。联合王国政府确信，对部署行动的部队进行实际培训，可为处理拘留平民问题高标准做好准备。然而，政府不会因此而自满，将继续要求所有联合王国部队以最高的行为标准来约束其行为。除了部署前培训之外，对于执行任务中的联合王国部队，不断提醒其注意拘押任何人员时须坚持标准。

**23. 推进从人权角度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方案的方案，履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埃及)**

68.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现已予以落实，并将不断审查这一事项。

69. 联合王国已确立了一套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覆盖全国居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第九条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 102 号公约为基准。联合王国认为其国家完全遵守了根据这两项文书所作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

**24. 联合王国原则上颁布专门法律处理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  
树立了良好典范，可为其它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效仿，  
以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条第 2 款及其法定宗旨(埃及)**

70. 联合王国接受该建议，并愿意为可能希望将其作为良好典范的国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有关处理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的立法。

**25.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与成人  
单独拘押规定的保留以及关于难民和  
寻求庇护儿童的保留(印度尼西亚)**

71. 联合王国不接受该建议。

72. 联合王国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2 条的保留的正当性。作为审查的一部分，联合王国政府也在寻求最新的法律咨询，并与有关各方及公众成员进行磋商。这一磋商进程将于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审查结果将在之后的某个时间公布。

73. 联合王国政府也在审查联合王国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的保留是否继续的问题。由于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分别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基于当前立场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将需要与这三个司法管辖区取得一致意见。

74. 接受这项建议也就是预先确定对保留进行审查的结果。

-- -- -- -- --